

##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郑重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先行赔付义务。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0日

## 发行人律师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裕科技”或“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监管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下：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而发表的法律意见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因此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或情形依法定程序被认定且本所应当承担的责任被确定后，本所将严格按照上述经认定的责任范围履行司法机关或行政部门确定本所应当履行的赔付义务。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提供专业服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2020年9月20日

## 审计机构承诺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20日